附件1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有关材料及备注** | **责任部门** |
| 1 | 选择法人属 性 | 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作出选择决定并经学校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明确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审查后，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决定文书。其中现有民办本科学校的申请材料应当先行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审核后再报教育部审批。 |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1.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书；2.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董（理）事会决议、方案；3.现有民办学校章程；4.现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5.现有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6.现有民办学校教代会通过选择登记的决定；7.现有民办学校拟选择登记非营利性的事项告知师生的公示材料。 | 教育或人社或行政审批  |
| 2 | 修改学校章 程 |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登记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 修改后的章程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明确学校的法人属性为非营利性法人；2.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明确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3.出资人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4.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5.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6.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职权、议事规则等；7.学校党的建设及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 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8.学校的法定代表人；9.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明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10.章程修改程序；11.学校董事会、理事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教育或人社民政或党委编办 |
| 3 | 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事业单位登记。其中，涉及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申领换发法人登记证书；如无相关变更事项的，可继续延用原法人登记证书。如申请变更登记机关的，应依法在现有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到新的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 民政或党委编办 |
| 4 |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身份信息报告 | 举办者发生纳税（扣缴）义务的，应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并可同时办理银行存款账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涉税事项。 |   | 税务 |

说明：如现有民办学校在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要求进行财务清算、资产处置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在审批机关的指导下进行财务清算、资产处置，流程与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清算、资产处置要求基本相同。